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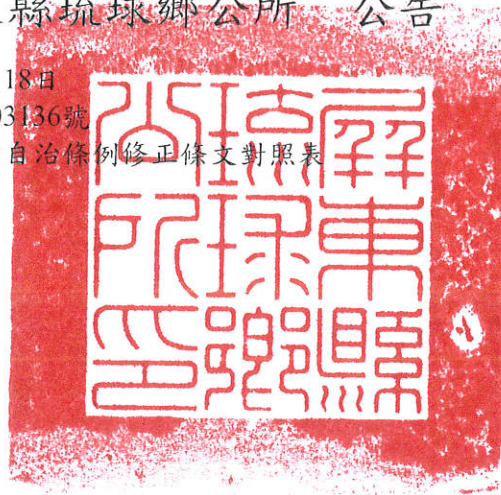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30003136號

附件：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六、九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國在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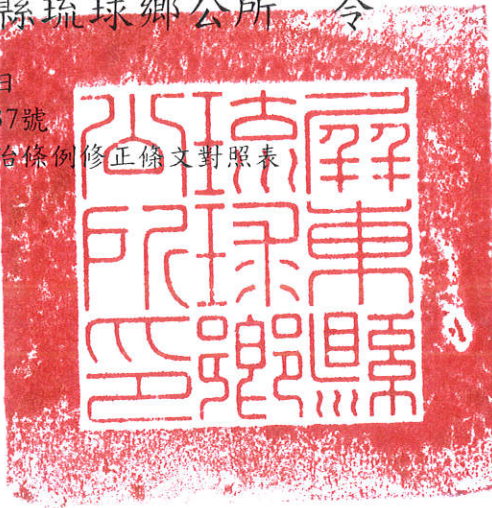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30003137號

附件：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六、九條條文公告之，附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陳國在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琉鄉社字第 11230861500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琉鄉社字第 1130003137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琉球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，紓解喪葬家庭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滿三年之居民死亡殮葬者(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後死亡者)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；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設籍本鄉申請人應於補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向琉球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補助金。
二、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補助應申領順序分別如下：
一、 死亡者之配偶。
二、 子女。
三、 父母。
四、 孫子女。
五、 兄弟姐妹。
六、 祖父母。
七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。
若無親屬、無遺產者得由村長代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一、 申請書。
二、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三、 除戶謄本正本及死亡證明書影本各一份。

- 四、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五、 共同委任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

- 一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。
 - 二、 重複申領本自治條例之補助。
-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八條 本項喪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得停止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
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滿三年之居民死亡殮葬者(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死亡者)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。	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滿三年之居民死亡殮葬者(民國113年1月1日後死亡者)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。	文字修正
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 <u>二</u> 萬元整；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	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 <u>壹</u> 萬元整；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	文字修正
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三、 <u>除戶謄本正本及死亡證明書影本各一份。</u>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五、 <u>共同委任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u>	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三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各一份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免附喪葬收據正本、需附共同委任書及死亡證明書影本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</u> 施行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</u> 施行。	文字修正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

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 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體恤本鄉喪葬家庭困境，致補助金以表關懷慰問之意，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文字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文字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修正文字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